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895號

抗 告 人 薛聖琳

上抗告人與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0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(一)本件應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駁回。(二)確認本件聲明不服之案號及股別為何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(茲抗告人於114年9月24日所遞狀為支付命令異議狀，所載案號為114年度司促字第7895號是否均有誤？是否應為抗告狀、案號應為114年度司票字第7895號？如是，併請具狀更正。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